

教職員著作

國立政治大學

九十二年三月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研究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室

贈書

九十二年三月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研究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室

90-02-001

1438833

b22326686

376.8232
296(1)
2001b
612

教職員著作

目錄

第一章 研究目的.....	1
第二章 草案修正內容說明.....	2
壹、公立大學教師與學校之聘任關係.....	2
貳、各校聘約概述.....	7
參、法源基礎.....	7
肆、專任教師聘約要點修正草案內容說明.....	9
第三章 結論.....	19
參考書目.....	21

第一章 研究目的

公立大學教師與學校之聘任關係，以往行政法院實務認為是私法契約關係，但九十年一月一日行政程序法實施後，有可能改採行政契約關係，國立大學教師聘約之性質可能不變；近年來，教育部陸續來函，希望學校能將有關教師兼職、著作抄襲、及接受委託計畫等規定明確訂定於學校聘約內，以利執行；另本校對於教師教學、研究之規定近年來亦新增許多，而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內容較為簡要，恐不足以因應上述內外環境改變之需要，故人事室向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申請「研擬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之修訂」研究計畫案，並經核定補助，希冀將研究結果做為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訂之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要點草案」即是基於相關法令規定與實際情形，並參考其他學校聘書內容而進行修改，以期符合時勢所趨及本校需要。

第二章 草案修正內容說明

鑑於現行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過於簡略，因此，本次「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要點草案」的修正，主要朝著以下方向：增加教師聘任、研究、講學、進修、休假、兼職、著作抄襲及接受委託計畫的相關規定。由於聘任關係牽涉後續解聘或停聘的法律性質，實有加以說明的必要，惟公立大學教師與學校之聘任關係實務與學說見解不一，其演變如何，將於第一部份進行研討。第二部分則是綜合其他大學聘書的內容以供參考，最後則依本校實際需要及行政法學專家提供專業意見，草擬出「政治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要點草案」。

壹、公立大學教師與學校之聘任關係

本次研究重點在於專任教師聘約內容之修訂，由於條文中載明解聘、停聘之規定，因此，有關公立大學教師與學校之聘任關係宜先加以釐清；此部分學說及實務容有不同見解，茲分析如下：

一 蔡震榮，教育法上行政契約之研究——以公費生、留學生為例，教育部訴願業務研討會，2002.13-14。

一、私法契約說：行政法院早期認為公立學校聘請教員，係私法上契約關係，解聘並非行政處分²。

二、行政契約說：有學者認為應屬於公法上性質之行政契約。蓋公立學校聘任教師，受公法性質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範，用以確保教育品質並實施教育之公法目的，其應屬於公法性質。公立學校聘用教師時，實務上關於教師聘任等級、授課科目與時數等法律關係之內容，並非由學校單方面決定，而係由雙方意思合致而成，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對中等學校以上教師之聘用，用「聘用」一詞，並以隨聘約為解聘之原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八條）。學校與教師間之關係，係根據聘約而來，在聘約中有雙方權利義務之規定，其中包括聘期、解聘以及不予續聘等規定。每年或每二年由學校發給教師「應聘書」（要約），教師簽名蓋章後（承諾），交還學校統一保管。由以上的分析，其具備了契約之基本要件，應屬公法上之契約。故公立學校與教師之間法律關係之爭執，包括聘用、升等、解聘等，應以公法上契約之法理解決，其因而涉訟者，應提起給付訴訟或確認訴訟。³

² 行政法院46年裁字第27號判例。

³ 謂義男，行政處分之概念，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冊，2001年，417。

三、行政處分說：近來最高行政法院將公立大學教師「解聘」、公立高中教師「新聘」均視為行政處分⁴。大學法第十九條：「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第二十條：「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第二十一條：「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由於有關聘任、不續聘以及解聘等事宜，皆是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做成之處分，不應作個別處理。既然解聘為行政處分性質，其他同樣由該委員會做成不續聘之處分，似得視為同樣性質，而認為是行政處分。

⁴ 90 判字第 1762 號、90 判字第 2130 號。

另依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文意旨：「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份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行政處分……」。

以上分析行政契約說或行政處分說，各有道理。若以法律救濟途徑為觀點，採行政處分說者認為，公立學校對教師之聘任決定可以解釋為須相對人同意之行政處分；因此，解聘之決定可視為行政處分。

但若由締約之形式觀之，則應採行政契約說，因為雙方不但有要約承諾對等意思表示，且聘約中有給付與對價之權利義務之規定，符合行政契約之要件。

依主管機關教育部的見解前後各異，依照教育部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台（九〇）法字第900223號函中的說明，各大學校院對教師之升等所為之決定，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係屬行政處分，故學校就教師升等所訂定之相關規定，應有行政程序法的適用。至於各大學校院為辦理教師升等以外的事項（指聘任、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本函不說明以教師與學校之聘任關係，目前實務上依行政法

院六十二年裁字第2222號判例認為係私法上之契約關係，與行政程序法係為規範行政機關公法上之行政行為有別，故除法規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者外，學校將其所訂關於教師聘任、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之規定列為聘約之一部分者，即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此時教育部的函示傾向主張教師聘約屬於私法上的契約關係。

但最近一次的函示則有不同見解，近期傾向主張聘約或聘書為行政契約，依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六日台（九〇）人（二）字第九〇一四八二一九號函轉法務部九十年十月十七日法九十律字第0334219號函，關於各級公立學校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所訂之教師聘約或聘書，是否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卅五條以下之行政契約或屬於私法契約，函釋認為應解為公法關係，屬於行政契約之一種，不過具體個案如有爭訟時，仍應以法院之見解為準。

因此綜合學者見解、教育部兩次的來函以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四六二號解釋，公立大學教師與學校之聘任關係已認為係行政契約，教師升等決定係屬行政處分，若干學校對於教師升等都有做相關規定，並且規定於一定時間內未獲升等者即不續聘，因此解聘或停聘的見解若解為行政處分的見解，將和行政契約法律關係的性質難以配

合，有關這部分尙待實務與學說的補充與研究調整。本研究案因礙於時間及精力，謹說明至此，不再進一步研究。

貳、各校聘約概述

為研擬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之修訂，參酌台大等十七所公、私立大學專任教師之聘約及有關之規定，並依本校實際需要酌予修正。比較他校聘書內容的規定，可以看出大致載明以下內容：一、教師待遇—聘約中會敘明教師待遇按月依政府所定支付標準；二、教師授課時數的規定；三、教師權利義務的規定；四、聘約有效期間的規定；五、教師升等的限期規定；六、教師之聘任、續聘、停聘或解聘的規定；七、教師著作權抄襲之規定；八、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或兼職的限制；九、教師接受各機關委託之研究案的限制；十、教師請假補課或休假之規定；十一、教師辭職的規定。

參、法源基礎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聘約，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聘約準則。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聘約準則」，第二項規

定：「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學校聘約準則之規定」；惟教育部八十六年六月廿三日台（八六）高（三）字第86068106號函示，基於大學延聘教師係屬大學自主事項，且各校需求恐難一致，故大學院校教師聘約由各校依教師法、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辦理。

因此，在教師法施行細則的法源基礎上，政治大學先擬定「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要點」，作為政大與個別教師簽訂聘約之內容，因此，日後於發給專任教師之聘書中，除列印聘期以及其他重要事項外，並載明「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要點」視為本聘約之內容。本聘約要點訂定之依據包含三個層次：

- 一、 中央法律或命令：如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教育部與銓敘部依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與本於職權所定之行政規則等。
- 二、 政大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或教務會議等所通過涉及本校教職人員權利義務之學校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經該院務會議、院教評會或系務會議、系教評會所通過之院、院系章則。

肆、專任教師聘約要點修正草案內容說明

現行國立政治大學聘書之聘約內容僅有五點，包括待遇、教師授課時數、教師之責任、聘約有效期間及其他事項的規定，內容甚為簡要，惟如將有關教師聘任、研究、講學、進修、休假、兼職、著作抄襲及接受委託計畫等規定，明確地訂於教師聘約之內，聘約內容將膨脹許多，無法全部列印於一張聘書內，因此採納陳敏及董保城二位教授之意見，將本校聘約內容以聘約要點的形式呈現，另於聘書上載明教師聘約要點為聘約之一部分。

本次教師聘約要點修正草案共計十七點，現行法第四點刪除，現行之聘約內容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進行文字修訂，其中第五點變更為第十六點，另外增訂了十三點條文，條號分別為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⁶ 依陳敏教授的審查意見於聘約要點刪除此規定，另置於聘書內。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研商「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會議通過）

聘約要點草案修正內容	現行專任教師聘約內容	說明
一、教師待遇，每月按政府所定標準致送 準致送	一、待遇每月按政府所定標準致送	文字修訂
二、教師之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核減時數等相關事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核減時數等相關事項，依「本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	文字修訂
三、教師於教學、研究及服務外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及言行，應負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三、應聘教師在聘期內應隨時隨地為學生心理、品德、生活及言行，應負輔導之責任。	文字修訂

四、教師聘期，初聘為一年，

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

每次均為二年。

教師於續聘後即將屆滿退休年齡者，其聘期以應退休學期之終了日為截止日；已屆退休年齡而奉准延長服務之教師，其聘期依延長期限定之。

五、教師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兼課者每週至多得兼四小時；兼職者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時，以支領二個兼職交通費為

增訂第四點第一項和第二項：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教師任期的規定，聘約要點增訂教師聘期、初聘、續聘以及延長聘期的規定。

增訂第五點有關教師兼職的限制規定：依教育部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技（三）字第90—0五三一二號函對教師兼職的相關限制^{oo}。

^{oo} 另有關須逐年申請留職停薪者，其續聘期每次均為一年之規定。劉宗德教授建議應予廢止，回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不過此部分陳敏教授另有不同見解，依其審查意見，第5點中「兼職者『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時」，所謂「基於法令規定」，語意不明，似可刪除。

限，每月支領總額並不得超過規定之金額。

六、教師接受各機關委託進行研究計畫，應經行政程序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自行爲之。

七、教師負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並依本校規定時間送交學生成績。

教師應依規定出席本校及其所屬院、系相關會議，並遵守本校及其所屬院、系相關規章

增訂第六點有關教師接受機關委

託之研究計畫的限制規定。依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台（九〇會（一）字第90167757號函對教師接受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的相關規定。

增訂第七點對於教師義務的規

定。依本校實際需要並參照台北大學、台灣科大、東吳及文化等大學教師聘約的規定。

及會議決議。

八、教師應依本校行事曆及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規定辦理請假、補課及代課事宜。

九、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

正當事由，不得辭聘。有正

當事由而辭聘者，應於學期

或學年終了前二個月提出辭

職書，經本校同意後，於學

期或學年終了時離職。

聘約有效期間內欲辭職，而無

法於二個月內提出辭職書

者，應負違約損害賠償之責

增訂第八點教師請假的相關規

定。本點主要是依本校實際需要並參照台北大學、中山、陽明、台灣科大、台北科大、元智及文化等大學之相關規定增訂。

增訂第九點教師辭聘的限制規定。該條文共計四項，茲分述如下：

(一) 第一項和第四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

(二) 第三項進一步規定教師辭

聘後薪資的計算方式，此條

教師因特殊事由於學期中辭

聘，經本校同意於開學上課後

離職者，支領薪津至實際離職

日；其於前一學（年）期結束

後辭聘，後一學（年）期開學

上課前辭職者，自後一學（年

期開始之日起停支薪津。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

聘時，應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

以書面通知本校。

十、教師聘任後有違反教師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

文的增訂是依照教育部八十

七年五月十一日台（八七）

人（一）字第八七〇三四號

函規定辦理。

（三）第二項增加辭聘的處罰規定

。

增訂第十點第一項對於教師解

聘、停聘或續聘時的法定程序以及

第二項違反教師法及本聘約要點
的處罰規定。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有關義務之規定及本聘約要點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四條，為減俸之規定，並視其違約情節輕重，於一年內不得晉薪或升等。

十一、教師有涉嫌著作抄襲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

著作抄襲處理辦法辦理。

十二、教師之聘任、研究、講學

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悉

依本校教師聘任、出國講學

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

增訂教師著作抄襲之處理規定。

第十二點增訂教師之聘任、研究
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的處
理規定。依教育部九十年二月二十
一日台（九十）法字第900123

		等辦法辦理。	二二三號函釋內容增訂。
十三、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所借公物移交清楚並辦理離職手續。	十四、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應聘書中簽名並於二星期內寄回本校人事室；如不應聘者，應將聘書退還所屬單位處理。		增訂教師離職時，其手續之規定本點係依本校實際需要並參照台灣科大、台北科大等大學而增訂第十四點增訂教師接獲聘書後，是否承諾應聘之處理方式。本點第一項係將本校應聘書之規定納入聘約內，並另增訂退聘之程序。
十五、九十五學年度起教師全面適用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	教師接獲聘書後若於二星期內未寄回應聘書，且未於二星期內為明白表示拒絕應聘者，視同同意應聘。		第十五點針對現行法第六點進行文字修訂，並且增訂教師績效評量
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四、本大學新進教師另適用「本大		

辦法；但九十一學年度起新

進教師另適用本校新進教

師限期升等辦法。

十六、其他未盡事項，依教師有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本校之有關規定辦理

五、其他事項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為原聘約內容第五點進行文字修訂，並且變更條號為第十六點：原內容為「其他事項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為「其他未盡事項，依教師有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本校之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聘約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點增訂本聘約要點訂定及修正之程序

一、明訂要點名稱，將現行之「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內容」修正為「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要點」。

辦法之適用。

二、僅有文字修訂的部分，有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其中原聘約內容第五點進行文字修訂，並且變更條號為第十六點：原內容為「其他事項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規定辦理」，文字修正為「其他未盡事項，依教師有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本校之有關規定辦理」。

三、增訂條文共有十三點，為第四點至第十五點以及第十七點，詳如表■。

第二章 結論

國立政治大學現行專任教師聘約內容經人事室著手進行「研擬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之修訂」研究計畫案，並參照其他學校的聘約規定草擬出相關要點，經本校行政法專家的審查，業已完成「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草案」的修訂，現行聘約內容有六點，分別是規定待遇、教師授課時數、教師對學生的輔導責任、聘約的有效期間、新進教師限期升等限制、以及其他事項的概括性規定。修正的草案內容總計有十七點，其中保留現行專任教師聘約部分內容，進行文字修訂的工作，刪除第四點對於聘約有效期間的規定，而將其列於聘書之中，同時增訂了十四點條文。保留第一點教師待遇和第二點教師授課時數的規定，僅進行文字的修訂；保留第三點教師的輔導責任並且參照其他學校的聘書，增加教師擔任導師義務的規定，第六點保留現行聘約內容對於新進教師的限期升等要求，並增加專任教師於九十五學年度起全面適用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的規定，同時本條文因為新增條文的緣故，往後挪移至第十五點，現行聘約內容第五點對於其他事項的概括性規定亦進行文字修訂並且條號變更為第十六點。

新增的條文內容重點有：1、教師聘期，初聘、續聘以及續聘後即將屆滿退休年齡之規定（第四點）；2、教師

兼課以及兼職的限制（第五點）；3、教師接受委託計畫之規定（第六點）；4、教師的權利義務（第七點及第八點）；5、教師辭聘的限制及其處罰的規定（第九點）；6、教師違反教師法以及本聘約要點的處罰規定（第十點）；7、教師著作抄襲的規定（第十一點）；8、教師之聘任、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的相關規定（第十二點）；9、教師離職的規定（第十三點）；10、教師應聘書及退聘之程序規定（第十四點）；11、增訂教師全面適用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的時間規定（第十五點）；12、增訂本聘約要點訂定及修正之程序（第十七點）。

職是之故，「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要點修正草案」通過之後，作為聘約之準則，而聘約內容僅需載明以下事項¹⁰：一、受聘教師學系、姓名與職稱；二、教師權利義務，依「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要點」；三、教師待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與政大學校章則支付之；四、聘約有效期間；五、聘約爭議管轄法院¹¹；六、契約當事人：國立政治大學和受聘教師。

¹⁰ 董保城，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審查意見，2002年11月21日。

¹¹ 依陳敏教授之審查意見，教師之聘任，如能確定為私法契約，可以載明管轄法院為台北地方法院；如不能確定為私法契約，則無須為此約定，以保留彈性。實際上由政大對教師提起訴訟之機會亦不大。

參考書目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台北：三民書局，2000年。

蔡震榮，教育法上行政契約之研究—以公費生、留學生為例，教育部訴願業務研討會，2002年。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法規選輯，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2001年。

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契約與新行政法，台北：元照出版社，2002年。

翁岳生編，行政法 2000 第十一章 行政契約，台北：翰蘆圖書出版公司，2002年。

行政法規，台北：元照出版社，2002年。